

宾县人民政府文件

宾政复〔2021〕22号

关于 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备案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备案的请示》（宾乡振财联呈〔2021〕1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所确定的扶贫项目备案的申请，请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宾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宾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宾县财政局

宾乡振财联呈〔2021〕1号

签发人：满国强

关于2021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备案的请示

县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现将我县2021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确定的程序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要求，严格履行群众公选、乡镇申报、乡村振兴和财政等部门审核、县政府批准的工作流程。

在县乡政府的引导下，以村民代表大会形式，由脱贫群众在项目清单中自主和民主选择建设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递交项目申请、项目公选的会议记录、公示文件，逐级申报、县级乡村振兴及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报县级政府批准。

二、项目确定的原则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宝乡大泉子村养菌室项目、永和乡北兴村温室大棚项目、贫困村屯内路硬化等项目。

三、具体项目明细

详见 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备案表

四、项目实施步骤

- 1、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适合本村的项目；
- 2、项目公示；
- 3、乡政府审核，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 4、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核；
- 5、县政府批准；
- 6、省市备案；
- 7、招投标；
- 8、项目实施；
- 9、项目验收；

10、项目移交。

项目的确定按照相关程序已通过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审核,及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请县政府给予批准并出批复文件。

附件: 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备案表



2021年7月21日

